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燦子	刘艾燦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93,686,149.80	1,626,156,412.36	1,861,288,109.68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17,227.43	197,257,936.68	197,511,689.65	-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1,873.51	173,836,356.92	173,836,356.92	-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174,995.28	351,070,919.99	349,466,980.71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0.3189	0.3194	-6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0.3189	0.3194	-6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5.60%	5.59%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63,895,531.42	6,632,452,147.82	6,632,452,147.82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6,298,454.97	3,659,330,594.23	3,659,330,594.23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79,753,050		质押	39,876,5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6,260,0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7,721,258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91,924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81%	5,000,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000,00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0.77%	4,785,464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0.74%	4,592,250	4,592,25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0.72%	4,466,410		质押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0.72%	4,451,799		质押	2,546,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第七名股东张涛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42,02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全球蔓延影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突增,各类挑战和风险接踵而至。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既定的经营目标,积极调整应对,努力保持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恢复。通过优化调整产品及业务结构、市场结构,主动进行定价策略的调整,同时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以努力化解外部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68.6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81.72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68.20%,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国内外订单需求呈阶段性急速收缩,行业出口转内销比例扩大,为抢占疫情期间有限的市场需求份额,部分市场核心产品价格定价策略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亮点工作:

(1)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从自身专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出发,全力推动LED供应链恢复。本报告期,公司量产推出散热效果好、光衰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的血氧检测传感器,作为抗疫急需不同规格血氧仪的重要器件;公司组件事业部联合国内多家知名电器厂商,先后开发摄像头控制模组、带洁净杀菌功能的紫外LED模组等多款智能家居产品,相关产品作为疫情防控的空气净化器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内紫外LED封装先行者,报告期内,公司非视觉光源事业部强化技术攻关,实现深紫外(UVC)LED封装瓶颈技术的突破,针对已知有效杀菌波段开发出多种尺寸UVC LED封装器件产品,为防疫提供高品质的全无机LED封装产品。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围绕"加强高价值的专利布局"目标,持续提升专利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拥有的国家级平台带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申请75项、新增授权专利60项,累计申请专利961项、授权专利658项。公司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开展紫光新系列芯片、Mini&MicroLED显示模组、量子点发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模组等前瞻性新技术开发与研究,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进军紫外固化、光触媒等全新领域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先后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与此同时,由国星光电牵头的"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点攻克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与示范性应用。

(3)积极推动Mini LED发展进程,刷新高清显示技术领域新高度

作为国内较早实现Mini LED批量供货的LED企业,公司从战略高度积极布局,推动Mini/ 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发展。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推出IMD-M05、IMD-M07、IMD-M09、IMD-F12、IMD-F15等多款产品,积极推动Mini LED显示商业化进程;Mini LED背光方面,公司积极提升技术方案和制造工艺,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助力终端厂商拓宽Mini LED背光技术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配合终端客户需求,制定了Mini SMD、Mini COB、Mini COG三大多元化Mini背光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Mini LED技术专利布局,合计申请Mini LED相关专利116项,获得专利授权47项。

此外,在Micro LED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应用于汽车抬头显示、商业橱窗显示等高端新型高清显示领域的第一代Micro LED产品,确定了QDLED(量子点荧光粉LED)的技术工艺,填补了量子点LED技术路线空白。

(4)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管理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节流降本、对标管理、自动化提升等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加强原辅料使用管理,降低直接材料费用,针对部分物料市场价格受疫情影响涨价问题,积极采取新工艺和二级供应商认证,有效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借鉴国际化企业的智能制造经验,推进MES生产线试点。在主要车间全面推广在线AOI、智能AGV运输车等自动化项目,有效提升效率,同时积极拓展信息化平台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为未来建立智能制造管理系统积累经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本调整数据未经审计,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为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2020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李经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7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19,8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部分股份在2020年7月13日10时至7月14日10时的拍卖中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19,80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二)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1801.8万元,保证金:18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注意事项:

1、起拍价按照拍卖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计算。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6月1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0.91元/股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5、标的物限售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调查了解,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负担。

(三)拍卖时间

2020年8月27日10时至2020年8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三天向郑州市中级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 郑州市中级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上述第1至3项规定中提到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七)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八)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三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方不得参加竞买。

(十)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相应额度见相关拍卖标的物页面)交纳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相应额度,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结束后,本拍卖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方)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将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96,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上接B114版)

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05%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基金净值增长率减去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等于或大于0.05%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乘以100.00%。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数额。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受前述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受前述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债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